

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方案（草案）的 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大余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财政收入调整情况

2024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市场主体活力不足，税收增收乏力，同时叠加减税降费效应，2024 年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5.96 亿元，为提高财政收入质量，2024 年财政收入调整如下：

1. 财政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18.02 亿元调整为 17.82 亿元，调减 0.2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0.5%。
2. 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6 亿元调整为 5.96 亿元，调减 0.04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3.5%。
3. 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 4.19 亿元调整为 4.06 亿元，调减 0.13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1.8%。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0.19 亿元调整为 10.02 亿元，调减 0.17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6 亿元调整为 5.96 亿元，调减 0.04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3.5%；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 4.19 亿元调整为 4.06 亿元，调减 0.13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8.7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6.23 亿元，比年初预算 27.5 亿元增加

8.73亿元，包括：

(1) 县本级财力增加3.34亿元。县本级财力22.84亿元，比年初预算19.5亿元增加3.34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2亿元，比年初预算10.19亿元减少0.17亿元；二是上级税收返还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补助6.75亿元，比年初预算5.92亿元增加0.83亿元。主要是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增加0.38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增加0.43亿元。三是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1.9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03亿元，一般新增债券0.92亿元），比年初预算1.2亿元增加0.75亿元；四是根据结算财力情况，动用稳定调节基金4.5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5亿元。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要求，调入收入0.37亿元，比年初预算纯增；六是减去上解支出0.75亿元，比年初预算0.81亿元减少0.06亿元，实际增加财力0.06亿元。上述一至六项增加县本级财力3.34亿元。

(2) 上级专项补助增加5.39亿元。截至目前上级下达我县专项补助资金13.39亿元（其中：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补助1.3亿元），比年初预算的8亿元增加5.39亿元。

上述两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8.73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4年，根据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有保有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重点保障教育、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35.71亿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7.5 亿元调整为 31.08 亿元，调增 3.58 亿元，主要为增发国债项目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等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 1.03 亿元，比年初预算纯增。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比年初预算纯增。

3.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5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受土地市场低迷和专项债券额度变化情况影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如下：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7.45 亿元调整为 7.26 亿元，调减 0.19 亿元，调整后同比下降 2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7 亿元调整为 6.39 亿元，调减 0.61 亿元，调整后同比下降 28.1%。根据专项债券发行需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由年初预算 0.41 亿元调增为 0.82 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 12.3%。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增加 12.4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5.94 亿元，比年初预算 13.5 亿元增加 12.44 亿元，其中包括：

(1) 县本级政府基金收入 7.26 亿元，比年初预算 7.45 亿元减少 0.19 亿元。

(2) 专项债券 14.9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5.23 亿元，专项新增债券 9.69 亿元)，比年初预算 5 亿元增加 9.92 亿元。

(3) 上级专项补助 3.91 亿元（含上年结转 1.2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6 亿元增加 2.65 亿元。

(4) 减去上解支出 0.15 亿元，比年初预算 0.21 亿元减少 0.06 亿元，实际增加县本级财力 0.0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9.37 亿元

支出由年初预算 13.5 亿元调整为 22.87 亿元，调增 9.37 亿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13.5 亿元调整为 17.3 亿元，调增 3.8 亿元，主要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 5.57 亿元，比年初预算纯增。

3.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07 亿元

今年以来，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财政运行情况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下，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大余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